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張晏慈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ame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13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335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
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、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，請依旨揭原則辦理；另有關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，其停課、補課及退費規定，亦請依該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國小教育科及幼兒教育科，請協助轉知本市各社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- 四、旨揭附件電子檔另於本市教育局肺炎防疫專區提供下載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>)

教務處 109/02/25 14:4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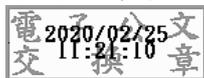
1090001362

有附件

id=529&parentpath=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